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設立冷靜期 及進行選舉調查所作的規管

#### 目的

本文件就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設立冷靜期，以及進行選舉調查所作的規管，向委員匯報香港及海外的相關做法，以及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

#### 背景

2. 較早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幾個公共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諮詢公眾及本委員會就此作討論的過程中，有意見關注選舉廣告的定義太闊，擔心網民在社交媒體評論個別候選人，更換頭像或建議投票給某個候選人等，有可能會被視為刊登選舉廣告，影響言論自由，甚至令網民誤墮法網，亦有意見關注有關開支會否被視作選舉開支。有委員建議政府研究海外的規管做法。

#### 香港現行規定

3. 為確保選舉能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原則下進行，選舉廣告受相關法例和選舉活動指引的嚴格規管。現時，選舉廣告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選管會規例”）規管

外，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則為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提供指引。

4.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布。因此，不論是透過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抑或使用傳統宣傳媒介發布的選舉廣告同樣受現行法例規管。另外，在吸納立法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後，現行法例是以“意圖元素”來定義選舉廣告的。<sup>1</sup>一個廣告是否屬於選舉廣告，會視乎發布該廣告的意圖是否為了促使或妨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

5. 選管會規例及選舉活動指引要求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備妥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維持的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所維持的候選人平台，或向選舉主任提供印本文本或唯讀光碟，供公眾查閱。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把選舉廣告的文本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不可行時<sup>2</sup>，候選人可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以供查閱。

---

<sup>1</sup> 當立法會在 1999 至 2000 年審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原來草案有關選舉廣告的定義（即“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太過廣泛。為釋除疑慮，政府當局建議修改“選舉廣告”的定義，以“意圖元素”取代“效果元素”。因此，只有當作出某項發布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當選，該項發布才會被包括在選舉廣告的涵蓋範圍之內。該項修訂後來獲立法會通過。

<sup>2</sup> 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

6. 選舉開支方面，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開支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候選人必須在法定期限內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讓公眾查閱。該條例亦訂明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在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超過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以上規定均適用於因製作和發布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7. 因應上述公眾及委員的關注，選管會自 2015 年起，在選舉活動指引中進一步闡明對於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的選舉廣告所作的規管：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並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載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但假如網民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其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亦必須遵守上文第 5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

## 海外做法

8. 我們對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是否把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表的意見視作選舉

廣告<sup>3</sup>進行了研究。有關研究結果已列載於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9. 整體而言，大部分研究的國家（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均在選舉法例下，就個人在互聯網上發表個人意見提供不同程度的豁免，不會納入選舉廣告的定義或規管。

10. 至於在互聯網上發表的意見的豁免程度，不同國家的規定如下：

- (a) 新加坡豁免個人與個人之間傳達的個人政見；新西蘭豁免個人發表的個人政見；加拿大豁免個人或團體發表的政見；澳洲的相關法例則沒有指明就一般評論的豁免是否同時適用於個人和團體；以及
- (b) 澳洲指明須付費發布的選舉廣告才受相關規管；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則指明在非商業基礎上或在沒有收授款項的前提下所發布的意見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 可考慮的議題

11. 就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的規管，委員可考慮以下議題：

- (i) 在不妨礙公眾表達意見及維護選舉公平的前提下，是否可以考慮從選舉廣告的定

---

<sup>3</sup> 本文件就海外的研究聚焦各國立法機關選舉的有關規定。

義豁免個人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表的個人意見；

- (ii) 如在選舉廣告的定義豁免個人在互聯網發表的個人意見，團體在互聯網發表的意見應否獲得豁免；
- (iii) 應否規定須在有關人士沒有向相關社交媒體或互聯網頁營辦商付費發布有關意見的情況下方可提供有關豁免；以及
- (iv) 應否規定只在有關人士沒有收取款項的情況下，方可提供有關豁免。

## (B) 選舉冷靜期

### 背景

12. 在上月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應一併研究海外設立選舉冷靜期的規例和指引。

### 香港現行規定

13. 現時香港並無禁止在投票日當天或之前進行各種拉票活動，以免影響選舉氣氛及選民的投票意欲。政府對競選活動的一貫政策，是容許候選人按個別的實際需要，根據有關的規例及指引，自由選擇進行各種拉票活動。

## 海外做法

14. 在研究的國家中，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有實施選舉冷靜期。實施冷靜期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選民在投票前可冷靜思考投票意向。有關資料已列載於附件二以供委員參考。英國則沒有這個安排。

15. 上述四個國家就選舉冷靜期的規定各有不同。冷靜期由一天(投票日)至三天(投票日及之前兩天)不等。澳洲只限制在選舉冷靜期內不得在電視和電台播放選舉廣告；加拿大和新加坡的選舉冷靜期則禁止發布選舉廣告（但有若干豁免），而新加坡亦同時禁止拉票及舉行選舉聚會；新西蘭除禁止選舉廣告及宣傳外，亦禁止在選舉冷靜期間發表任何可能會影響選民投票的陳述（不限於選舉廣告）。

## 可考慮的議題

16. 委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為選舉設立冷靜期。

## (C)選舉調查的規管

### 背景

17. 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不同機構在投票日或之前進行各類選舉調查並公布有關結果，亦有傳媒報道有人意圖藉調查所得資料進行配票。因此，曾有立法會議員就選舉調查所作的規管表達關注，建議政府檢討相關法例，禁止利用選舉調查結果在選舉投票期間進行不公平的配票或拉票活動。另外，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在投票日或之前進行的各類選舉調查亦應受規管。

## 香港現行規定

18. 根據選管會規例，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現行法例並沒有就獲准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訂定規管的詳情。

19. 根據現行安排，任何人士或機構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選管會已就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制定指引（“《指引》”）（《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五章見附件三）。該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影響，因而導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

20. 《指引》指出，投票時間內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21. 另外，選管會自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要求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作出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指引》。就使用票站調查結果方面，法定聲明要求申請人士或機構承諾，在投票結束前不會公布或披露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22. 申請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法定聲明所載的條款或《指引》的有關規定，選管會可撤銷其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甚或嚴厲

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如申請人士或機構故意在法定聲明的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更可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23. 至於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以至在投票日前透過不同形式(例如電話、網上)進行的選舉調查，現時法例並沒有作出規管。可是，假如有關選舉調查涉及選舉廣告的發布和選舉開支，而發布者非候選人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如上文第 6 段所述，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非法行為。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選舉事務處如接獲懷疑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會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

## 海外做法

24. 在研究的國家中（有關研究結果已列載於附件四），新西蘭立法禁止在投票日進行任何選舉調查，以及發布任何建議，或意圖或可能影響選民應否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政黨的陳述；加拿大、新加坡和英國均立法禁止在投票日投票結束前，發布任何有關選民投票選擇的選舉調查結果，或選舉結果的預測；澳洲則沒有類似規定。

25. 至於投票日前進行的選舉調查，新西蘭禁止在投票日前進行就選民實際上如何投票的選舉調查<sup>4</sup>；新

---

<sup>4</sup> 新西蘭容許選民在投票日前投票。

加坡亦立法禁止由發出選舉令狀<sup>5</sup>當天開始直至投票結束，發布任何有關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結果；其餘三個國家則沒有禁止在投票日前發布選舉調查結果。

## 可考慮的議題

26. 就選舉調查的規管，委員可考慮以下議題：

- (i) 在投票日票站調查的現有規管應否改變；
- (ii) 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有關選民投票選擇的選舉調查應否受到規管。具體而言，應否禁止在選舉結束前公布或披露這些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以及
- (iii) 在投票日之前進行有關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應否受任何程度的規管。具體而言，應否禁止在投票當天或投票日之前公布或披露這些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

<sup>5</sup> 選舉令狀由新加坡總統在總理的建議下向選舉主任發出，指明候選人提名日和提名地點。提名日會訂於發出選舉令狀起的五天至一個月內。

## 意見徵詢

27. 請委員就上文第 11、16 及 26 段所提事宜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香港和選定地方的選舉法例或指引就互聯網上發表的意見的處理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並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此等分享或轉發則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 <sup>1</sup>	任何在互聯網上發布的、屬網頁上一般評論的內容將不受有關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 <sup>2</sup>	互聯網上傳達的選舉訊息只有在需要或通常需要繳付刊登費，以及符合法例所指促使或阻礙任何註冊政黨或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準則，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sup>3</sup>  在非商業基礎上，個別人士或團體 <sup>4</sup> 透過互聯網傳達的個人政見並非選舉廣告。 <sup>5</sup>	任何人士（不包括團體）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上發表的個人政見，而該人士並不就該等意見的發表授予或收取款項的，均不是選舉廣告。 <sup>6</sup>	選舉廣告的定義不應包括在非商業基礎上，某個別人士以電話或電子方式向另一個別人士傳達的個人政見。 <sup>7</sup>	並沒有具體條文規管在互聯網上發表的個人意見。只有可合理地被視為意圖促使或阻礙在相關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材料會被視為選舉材料。 <sup>8</sup>

<sup>1</sup>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第8.4段

<sup>2</sup> 《1918年聯邦選舉法令》(The Commonwealth Act 1918)並沒有對選舉廣告作出全面定義。該法令的第328A 條對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作出了規管，要求意圖對選民投票意向作出影響的付費網上選舉廣告需附有廣告授權人的姓名及地址。

<sup>3</sup> 2015-04 (2015 年 7 月) 關於互聯網上的選舉廣告的解釋

<sup>4</sup> 根據加拿大選舉事務處的解釋，團體在互聯網上發表的意見亦可不納入選舉廣告的定義。

<sup>5</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第 319 條

<sup>6</sup> 《1993年選舉法令》(Electoral Act 1993)第3A(2)(e)條.

<sup>7</sup> 《國會選舉法令》(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ct) 第 61(6)(1)(d)條

<sup>8</sup> 《2000 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Political Parties,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Act 2000)第 85(3)條

## 附件二

### 選定地方的選舉冷靜期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冷靜期為時多久？	由投票日前兩天至投票日投票結束為止。 <sup>1</sup>	在投票日選區內的所有投票站關閉之前。 <sup>2</sup>	在投票日投票結束之前。 <sup>3</sup>	在投票日和投票日前一天的任何時間。 <sup>4</sup>
在冷靜期內什麼是被禁止的？	所有電視及電台的政治廣告。 <sup>5</sup>	向任何選區的市民傳達選舉廣告。	任何促進候選人或政黨當選的活動（包括廣告）。法例實際上禁止任何可能會影響選民的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布任何選舉廣告，或在任何車輛、物件或構築物上展示任何選舉廣告。</li> <li>- 拉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探訪選民居所及辦公地點</li> <li>- 舉辦選舉聚會</li> </ul>
冷靜期內禁止之事有何豁免？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與某註冊政黨領導人會晤的通知。<sup>6</sup></li> <li>- 在冷靜期之前已透過互聯網傳送，且在冷靜期期間內沒有更改的信息。</li> <li>- 派發小冊子或在標誌、海報或橫額上發布的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眾佩帶政黨領章或徽章。</li> <li>- 在身上佩帶或在車輛上展示代表政黨的顏色的紙帶、徽章、絲帶或類似物品。</li> <li>- 跟選民聯絡，在不影響其投票選擇的情況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黨在電視作出的政治廣播（不適用於投票日）。</li> <li>- 報章、電台及電視有關選舉事宜的報道。</li> <li>- 已展示的核准海報及橫額及已在互聯網發布的合法廣告。</li> </ul>

<sup>1</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附件2第3A(2)條

<sup>2</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第323(1)條

<sup>3</sup> 《1993 年選舉法令》(Electoral Act 1993)第 197(1)條

<sup>4</sup> 《國會選舉法令》(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ct)第78B(1)條

<sup>5</sup> 《選舉背景情況介紹：選舉廣告》(Electoral Backgrounder: Electoral advertising)第64段  
([http://www.aec.gov.au/about\\_aec/Publications/Backgrounders/electoral-advertising.htm](http://www.aec.gov.au/about_aec/Publications/Backgrounders/electoral-advertising.htm))

<sup>6</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323(2)條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sup>7</sup> 。	<p>提出協助他們前往投票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在政黨總部及國會議員辦事處展示在選舉日之前已設置，且與競選活動無關的固定標誌。</li> <li>- 已上傳網站、在選舉日沒有更新的選舉材料，有關材料供市民自願登入瀏覽，亦沒有為有關網站作廣告宣傳。<sup>8</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前已預定出版的書籍。</li> <li>- 在非商業基礎上，個別人士藉互聯網、電話或電子方式向其他個別人士傳達自己的政見。</li> <li>- 由部長訂明的任何活動或情況。<sup>9</sup></li> </ul>

<sup>7</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324條

<sup>8</sup> 候選人、政黨和第三方的選舉日規則

(<http://www.elections.org.nz/events/2014-general-election/2014-parties-candidates-and-third-parties/election-day-rules-candidat-0>)

<sup>9</sup> 《國會選舉法令》第78B(2)條

##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定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同時在必須維持票站外良好秩序的要求和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自由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012 年 6 月修訂]

15.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以及公布和廣播有關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3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票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她投選哪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獲授權代表透露他／她所投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立法會條例》第 60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7)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的意欲，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5.4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

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此外，獲批票站調查的調查員在票站外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其代理人談話或通信息。 [2008年7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5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向選舉事務處就任何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然而，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出現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

- (a) 申請人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競逐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任何票站；
- (b) 申請機構內已有成員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任何票站；
- (c)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提名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是某機構的成員而 –
  - (i) 該機構有成員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任何票站，或
  - (ii) 該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

／候選人名單競逐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任何票站。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5.6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10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1份載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2008年7月、2010年1月及2012年6月修訂]

15.7 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的**聲明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聲明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聲明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連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考，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2008年7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5.8 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否則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1)條] 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調查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9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的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身分，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時，安排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2008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5.10 在接獲上文第 15.6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若干數量的印有機構／人士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5.6(c)段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些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2008 年 7 月修訂]

## 第五部分：制裁

15.11 除《立法會條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2008 年 7 月修訂]

## 附件四

### 香港和選定地方對選舉調查的規管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b>1. 投票日的票站調查</b>						
規管票站調查的進行						
是否准許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	是，但位於監獄／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	是	是	不准許進行票站調查。	在現行法例下進行票站調查並不可行。 <sup>1</sup>	是
申請進行選舉調查						
是否需要提交申請	是，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有意進行票站調查，須最遲於投票日 10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毋須申請
公布票站調查結果						
有否規例或指引規管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時間	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申請人或申請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得公布	沒有	有。《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 規定，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有。《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2000) 規定，“在投

<sup>1</sup> 新加坡沒有明文禁止進行票站調查，但《國會選舉法令》(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ct)第 82(1)條不准任何人在投票日於任何投票站 200 米範圍內的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遊蕩，以及不准任何人(除了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人士)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等候。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或披露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任何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何人士不得“在知情下引致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或“把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而有關結果是從未傳送給選區內的公眾的。 <sup>2</sup>			票完結前，任何人士不得公布  (a) 任何關於在選舉中投票人如何投票的陳述，而該陳述是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投票人在投票後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或  (b) 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該項選舉的結果的任何預測。”  該法令把“公布”界定為“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途徑提供予普羅大眾或一部分市民”。 <sup>3</sup>
違反有關票站調查和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規例或指引的罰則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	不適用	《加拿大選舉法令》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禁制期間故意將選舉調查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年人民代表法令》規定，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

<sup>2</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第 328 (1)及(2)條。

<sup>3</sup> 《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2000) 附表 6 第 6 條。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選舉活動指引。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法定聲明所載的條款或選舉活動指引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撤銷其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選舉管理委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如申請人士或機構故意在法定聲明的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可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傳送，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0 加拿大元 (297,020 港元)。 <sup>4</sup>			調查結果，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 英鎊 (47,400 港元)或監禁不超 6 個月。 <sup>5</sup>
<b>2. 在投票日其他形式的選舉調查(例如透過電話、在互聯網進行)</b>						
申請進行選舉調查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在投票日投票結束之前，不得進行選舉調查。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sup>4</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495(1)及(4)條，以及第 500(1)及(4)條。

<sup>5</sup> 《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附表 6 第 6 條。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有否規管公布選舉調查結果的時間	沒有規管	沒有規管	有。《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 規定，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何人士不得“在知情下引致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或“把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而有關結果是從未傳送給選區內的公眾的。 <sup>6</sup>	不適用	<p>有。《國會選舉法令》(The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ct) 規定，“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何人士不得公布，或許可或安排發布 -</p> <p>(a) 任何關於在選舉中投票人如何投票的陳述，而該陳述是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投票人在投票後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或</p> <p>(b) 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該項選舉的結果的任何預測。”<sup>7</sup></p>	<p>有。《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2000) 規定，“在投票完結前，任何人士不得公布</p> <p>(a) 任何關於在選舉中投票人如何投票的陳述，而該陳述是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投票人在投票後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或</p> <p>(b) 根據（或可合理地視為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該項選舉的結果的任何預測。”</p> <p>該法令把“公布”界定為“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途徑提</p>

<sup>6</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328 (1)及(2)條。

<sup>7</sup> 《國會選舉法令》第 78D(1)條。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供予普羅大眾或一部分市民”。 <sup>8</sup>

**3. 在投票日前查問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例如透過電話、在互聯網上進行)**

申請進行選舉調查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毋須申請
有否規管公布選舉調查結果的時間	沒有規管	沒有規管	有。《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 規定，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何人士不得“在知情下引致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或“把某選舉調查的結果傳送給公眾”，而有關結果是從未傳送給選區內的公眾的。 <sup>9</sup> 沒有規管在投票日前公布選舉調查結果。	新西蘭容許選民在投票日前投票。法例禁止進行就選民實際上在投票日前如何投票的選舉調查，但進行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則沒有法例規管。 另外，在投票日前公布選舉調查結果並沒有法例規管，但《1993年選舉法令》(Electoral Act 1993)禁止在投票日投票結束前公布“任何建議，或意圖或可能影響選民	有。《國會選舉法令》(The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ct) 規定，“由發出選舉令狀當天開始直至在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關閉前，任何人士不得公布，或許可或安排發布在該時段內任何選舉調查的結果。” 該法令把“選舉調查”界定為“關於選民如何在選舉中投票；或選民就任何候選人或一群候選	沒有規管

<sup>8</sup> 《2000 年人民代表法令》附表 6 第 6 條。

<sup>9</sup>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328 (1)及(2)條。

	香港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應該或不應該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政黨的陳述”。 <sup>10</sup>	人；或就任何政黨；或就可識別與候選人或一群候選人有關的議題的意向的意見調查。” <sup>11</sup>	

<sup>10</sup> 《1993 年選舉法令》第 197(1)(g)(i) 條。

<sup>11</sup> 《國會選舉法令》第 78C 條。